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沈磊杰、崔丽琴：

本院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沈磊杰、崔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 110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沈磊杰、崔丽共有的坐落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6 号楼东 2 单元 6 层西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卫东 14002318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沈磊杰、崔丽共有的坐落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6 号楼东 2 单元 6 层西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卫东 14002318】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241166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3221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

